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全文，其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全年業績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楊万銀先生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合規主任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公司秘書

蔡本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偉斌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盧卓飛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調任)
楊万銀先生
黃雪卿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黃雪卿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10字樓 1007-10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GEM股份代號	08367

財務摘要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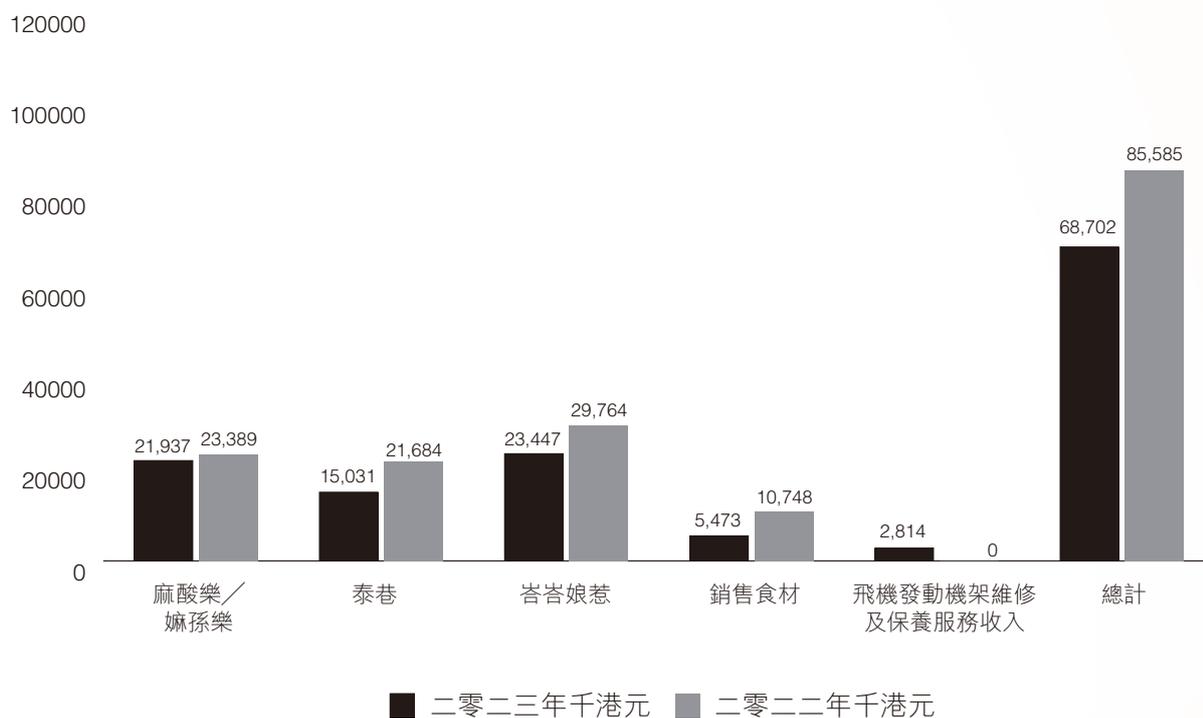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8,702	85,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732)	3,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515)	4,03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3,066	31,042
流動資產	32,161	65,745
總資產	85,227	96,78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595	14,490
流動負債	54,206	39,506
負債總額	69,801	53,996
權益總額	15,426	42,7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5,227	96,78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045)	26,2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21	57,281

財務摘要

總收益



餐廳業務品牌



財務摘要

餐廳租約

品牌	餐廳 數目	當前地址	商場運營商	租約到期日	續選擇權 (年)	座位數	食物環境 衛生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麻酸樂／嫵孫樂	3	牛頭角道淘大商場	恒隆地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無	50	90.2
		天水圍置富嘉湖	置富產業信託	二零二五年七月	3	66	108.6
		柴灣環翠商場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零二四年九月	無	67	152.7
泰巷	1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恒基地產	二零二三年八月	無	108	182.9
峇峇娘惹	3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恒基地產	二零二四年三月	無	52	104.9
		牛頭角道淘大商場	恒隆地產	二零二四年九月	無	63	118.5
		天水圍T Town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零二六年四月	3	72	13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就餐飲業務而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餐廳總收益價值臨時估計為276億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81.7%。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增加約73.8%至約90億港元。

按餐廳類別分析，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比較，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上升126.9%及117.4%。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上升85.8%及77.8%。快餐店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增加38.6%及32.6%。酒吧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上升712.5%及670.7%。至於雜類飲食場所，其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則分別上升36.7%及31.4%。

政府發言人表示，隨著國內活動恢復正常及旅客入境人數回升，餐廳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明顯改善。餐廳總收益價值較上年同期的低基數飆升81.7%。

展望未來，餐廳業務將繼續受惠於私人消費及入境旅遊業的復甦。新一輪消費券的發放亦將有所幫助。

儘管餐飲形勢漸好，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進展情況，並將審慎經營業務。

就工程業務而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主要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較上年同期名義增長7.4%，達626億美元。剔除價格變動的影響後，臨時結果顯示，主要承建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的總額同比實際增長8.7%。按建築工程類型分析，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私營機構工地完成的建築工程總值的總額達17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名義增長18.2%。實際上，增幅則為17.9%。

雖然建築行業漸趨向好，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業務的發展，並將謹慎經營業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七間餐廳中，其中六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益約21.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1.9%。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益減少6.4%，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二年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巷」錄得收益約15.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1.9%。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益減少30.9%，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二年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23.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4.1%。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益減少21.5%，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二年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食材」分部已錄得收益約5.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8.0%。「銷售食材」分部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48.6%，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二年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分部錄得收益約2.8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的4.1%。

就出售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於完成日期以代價3,375,000港元抵銷承兌票據出售其於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附註3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就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而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以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9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及25百萬港元（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惟須遵守本公司發出的禁售及股份回購安排，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為應對二零二二年嚴峻形勢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已在香港拓展新業務。為提升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更多元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能夠在香港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工程公司業務。該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航空公司、飛機發動機製造商及飛機工程公司。就新業務而言，由於(i)建造業日漸好轉、(ii)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分多輪放寬入境旅客檢疫安排，以期航空旅客出行顯著增加及(iii)香港的飛機升降估計次數於二零二三年將有所增長，本集團預期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工作崗位將穩定並持續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就餐飲業而言，近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嚴重拖累餐飲服務。二零二二年餐飲服務業務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地疫情對二零二二年部分時段的餐廳業務造成干擾。按餐廳類別分析，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比較，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降10.0%及12.9%。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降6.2%及9.6%。然而，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分多輪放寬入境旅客檢疫安排，未來香港的餐飲業將會逐漸轉好。本集團預期在2019冠狀病毒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將會改善。

就工程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飛機發動機維修崗位將如下文所述保持穩定並持續增加。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通過減少聘用餐廳員工人力，盡量減少員工成本；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拓展食品包裝、即食產品等外賣產品線及加大營銷力度和增加銷售刺激措施；
- 5) 與食品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食品配送至客戶手中；
- 6) 參加食品展，推廣我們的外賣產品線；
- 7) 為香港連鎖餐廳供應食材；
- 8) 較低的成本開設新餐廳；及
- 9) 完善經營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

為應對二零二二年嚴峻形勢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已在香港拓展新業務。為提升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更多元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能夠在香港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工程公司業務。該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航空公司、飛機發動機製造商及飛機工程公司。就新業務而言，由於(i)建造業日漸好轉、(ii)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分多輪放寬入境旅客檢疫安排，以期航空旅客出行顯著增加及(iii)香港的飛機升降估計次數於二零二三年將有所增長，本集團預期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工作崗位將穩定並持續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拓展於香港的餐飲業務以及於香港的工程業務 — 飛機發動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繼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9.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二零二二年經濟嚴重下滑所致。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約41.9%及37.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食品成本上漲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19.5百萬港元），減少淨額約為26.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虧損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3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百萬港元增加約18.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4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0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二年對餐飲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及收益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4收購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任何具吸引力的地點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就同一地點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經營者的高需求所影響。因此，倘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餐廳找到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合適物業。此外，無法確定我們的所有租賃於屆滿時是否可重續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租賃，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2)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央廚房供應餐廳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而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3)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質量可接受的食物或及時交付食物，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增加。
- 4) 我們須就餐飲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 6) 與冠狀病毒和其他可能的傳染病傳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食品和飲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蔡本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經驗。彼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兩者均於GEM上市。彼現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該公司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HLB任職逾十年。

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修讀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梁煒泰先生(「梁煒泰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獲得會計學研究生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盧先生」)，3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會計與金融學榮譽碩士學位。盧先生現擔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醫療集團的財務總監。盧先生亦為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公司秘書。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楊萬鈺先生 (「楊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會計與金融業擁有自不同業務實體(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一職)獲得逾十八(18)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彼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公司秘書。彼現為寶銘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楊先生亦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張曉峯先生 (「張曉峯先生」)，29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張曉峯先生獲得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過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於香港及台灣出版財經分析書籍「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銷量超過2,000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秀婷女士 (「王秀婷女士」)，48歲，負責及監督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王秀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觀豪先生 (「李觀豪先生」)，5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今獲委任為我們的經理(工程部)。彼為一名工程經理，主要負責及監督本公司的航空業務、策略規劃、業務開發與執行。李觀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Ryerson Polytechnic Institute，獲得航天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機場地勤設備及航空維修機構擁有超過28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楊萬鈺先生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十分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績。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黃雪卿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採購事宜，而行政總裁王秀婷女士的職責則明顯不同，彼與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不同的業務範疇。

黃雪卿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王秀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黃雪卿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以來並無人擔任主席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獨立性。

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員組成及多元化，並確認本公司已維持董事會的均衡人員組成及充足獨立元素。全體董事均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會計及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士，彼等具備金融、會計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其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

根據Marvel Jumbo Limited(「MJL」)、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統稱「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餐廳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訂約方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訂約方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彼等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訂約方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訂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訂約方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訂約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訂約方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訂約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專業知識、獨立判斷及經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力，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及
- (v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材料。董事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是
黃雪卿女士(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是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是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是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是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是
楊万銀先生	是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是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是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是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為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致電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自黃雪卿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以來並無人擔任主席一職。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時間表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共召開三十一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0/1	13/13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1/1	22/22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0/0	1/1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1/1	29/29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0/0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1/1	31/31
楊万銀先生	1/1	31/31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0/1	11/11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18/18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0/0	0/0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授予權力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薪酬，而薪酬以個別人士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於年內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成員將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陳偉斌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盧卓飛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調任)
楊万銀先生
黃雪卿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 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主席)	4/4
楊万銀先生	4/4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2/2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0/0
非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2/2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3/3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0/0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3/3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2. 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審批。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提出推薦意見。
3. 除非刊發股東通函，否則被提名人士不應假設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
4. 為提供有關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股東將獲發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的提交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致股東通函。
5. 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向公司秘書送交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若干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亦並非股東通函所載該等候選人。就此提呈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方式送交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6. 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7. 對於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8. 由於候選人可能多於現有空缺，而且將採用「總票數」法確定誰應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應採取與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所提呈決議案相同的形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四次委員會會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 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主席)	4/4
盧卓飛先生	4/4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2/2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0/0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2/2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3/3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1/1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3/3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楊万銀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參加審核委員會所計劃與核數師進行的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更換核數師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 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主席)	5/5
盧卓飛先生	5/5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2/2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5/5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0/0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查閱本公司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主要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明智的決定，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組織的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所制定與股東溝通的若干渠道：

- 1)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財務報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
- 2)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審查其股東大會流程，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股東需求得到最大的滿足；
- 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釋疑；
- 4)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資料(例如其歷史及發展、產品及服務、獎項及榮譽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更了解本公司及其最近發展；
- 5)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疑問可以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再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及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認為並無於本集團內部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即時需要。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目標、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獲得適當授權執行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少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明白沒有一個系統可以完全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架構，此架構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該等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消息之公告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

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就開元信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650
非核數服務	50
總計	700

公司秘書

黃智超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委任蔡本立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蔡先生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如何建議宣派股息的原則及措施。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訂約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周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最高行政人員。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及工程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除附註34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3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7百萬港元)，其中約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5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0.6倍及0.5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倍及1.6倍)。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29.7%(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31頁的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0.0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2百萬港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於附註36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本段內，「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的任何受托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c)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董事會報告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的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的參與者，而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參與者須由本公司特別指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在會議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j)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於附註36中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雪卿女士(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

王秀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

黃智超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梁煒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楊万銀先生

陳偉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王浩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張曉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及其後須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以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 (附註1)	實益權益	205,000,000	17.81%
Smarty Task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95,419,848	8.29%
Smarty Gain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95,419,847	8.29%
昌利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證券權益	205,000,000	17.81%

附註：

- (1) MJL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0.24%權益；(ii)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0.24%權益；(iii)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24%權益；(iv)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4.64%權益；(v)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20%權益及(vi)由Linking World Limited擁有2.44%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Linking World Limited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 (2) Smarty Task Limited及Smarty Gain Limited由Wong Sai Cheung擁有100%權益。

- (3) CLC Finance Limited由Green Wealth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Green Wealth Group Limited由CL Group (BVI) Limited擁有100%權益，CL Group (BVI) Limited由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Zillion Profit Limited擁有68.18%權益，而Zillion Profit Limited則由Au Suet Ming Clarea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餐飲業務而言：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且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及所消耗的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19.6%。同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的約9.9%。

就工程業務而言：

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1%。因此，董事認為提供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百萬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已生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8名全職僱員及51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5名全職僱員及60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3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及氛圍。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措施，例如(i)減少使用紙張；(ii)在工作時間以外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及(iii)回收食用廢油。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財政年度末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與各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二年：零)。

重大法律程序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日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18至33頁。

本公司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為蔡本立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經由范陳審核。范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任。續聘范陳及授權董事釐定范陳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查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立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情碧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3至133頁所載情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及17%。就減值評估而言，彼等屬於香港餐廳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且管理層已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成本之較高者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以正確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

吾等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減值評估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吾等基於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
- 吾等評估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值方法；
- 吾等評估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輸入數據及估計（如市場可比數據）的適當性並將其與市場資料及根據吾等的行業知識進行比較；
- 吾等核對計算的算術準確與否；及
- 吾等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該等資產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可呈報部分。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評估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鑒於商譽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涉及對相關現金流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預測收益增長、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將服務的客戶數目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收益），吾等已辨識商譽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
- 考慮及評估管理層過往預算編製程序的準備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技術、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深入討論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現金流預測，並評估影響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的適當性；
- 比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增長率及貼現率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及
- 評估及評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駿軒」）的全部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確認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對收購事項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吾等已將業務合併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及重要程度。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業務合併之審核程序包括：

- 吾等取得並審閱相關收購協議，以了解背景及相關資料；
- 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資格；
- 吾等已查核相關採購價分配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吾等已與管理層及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例如估計增長率及貼現率等）進行討論，以釐定所採納或使用的的方法、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吾等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關於獨立性的所有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所採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與治理層溝通的事宜中，吾等確定其中在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宜。吾等會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相關事宜，或在極少的情況下，因在吾等報告中說明一項事宜的負面後果合理預計將超過進行相關說明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認定不應在吾等報告中說明相關事宜。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68,702	85,585
其他收入	7	4,658	2,0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763)	19,535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8,806)	(31,777)
員工成本		(38,534)	(32,605)
折舊		(12,269)	(15,046)
租金及相關開支		(2,369)	(4,266)
公用事業開支		(3,151)	(3,783)
其他開支		(17,409)	(14,641)
融資成本	8	(791)	(1,0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6,732)	3,929
所得稅抵免	10	43	91
年內(虧損)/溢利		<u>(36,689)</u>	<u>4,020</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6,689)	4,007
— 非控股權益		—	13
		<u>(36,689)</u>	<u>4,020</u>
年內(虧損)/溢利		(36,689)	4,020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74	24
		<u>(36,515)</u>	<u>4,044</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515)	4,031
— 非控股權益		—	13
		<u>(36,515)</u>	<u>4,04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4	(3.82)	0.42
攤薄(港仙)		(3.82)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95	6,482
使用權資產	16	14,571	20,098
遞延稅項資產	33	95	95
商譽	17	20,722	–
無形資產	18	10,423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9	–	–
按金	21	4,160	4,3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066	31,04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04	1,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0,232	31,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195	–
可收回稅項		404	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526	31,903
持作出售資產	23	–	–
流動資產總值		32,161	65,7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5,118	7,382
合約負債	26	–	20,952
復原撥備	2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531	–
租賃負債	29	11,154	11,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25,403	–
流動負債總額		54,206	39,5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045)	26,2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21	57,2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2,345	596
復原撥備	27	1,575	1,5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049	–
租賃負債	29	9,626	12,3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95	14,490
資產淨值		15,426	42,7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600	9,600
儲備		5,859	33,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59	42,824
非控股權益		(33)	(33)
權益總額		15,426	42,79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蔡本立

董事
梁煒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600	88,381	(8,669)	-	-	(50,519)	38,793	(46)	38,7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	-	4,007	4,031	13	4,04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600	88,381	(8,669)	24	-	(46,512)	42,824	(33)	42,79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74	-	(36,689)	(36,515)	-	(36,515)
	9,600	88,381	(8,669)	198	-	(83,201)	6,309	(33)	6,27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150	-	9,150	-	9,150
購股權失效	-	-	-	-	(4,550)	4,550	-	-	-
解除出售儲備	-	-	-	(198)	-	198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u>	<u>88,381</u>	<u>(8,669)</u>	<u>-</u>	<u>4,600</u>	<u>(78,453)</u>	<u>15,459</u>	<u>(33)</u>	<u>15,42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就發行過往年度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指因集團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的合計資本與因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股東注資之間的差額。
- (c)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732)	3,929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66)	(8)
融資成本	8	791	1,080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7	-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68	4,262
— 租賃使用權資產	9	8,501	10,784
租金優惠	7	(28)	(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379)	(3,75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50)	-
撥回復原撥備	27	-	(42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7	-	(13,0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7	1,186	1,71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5,6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撥備	7	-	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02)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	3,325	(4,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	1,9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50	-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7	-	(1,0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648)	769
存貨增加		(744)	(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190	(6,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945	27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91)	6,790
經營所得現金		4,652	998
退還稅項		-	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2	1,0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	(1)	3,55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	(9,205)	463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50
購買持作出售資產		(1,176)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41,5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0	–
已收利息	7	66	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07)	45,61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0	(687)	(15,000)
已付利息		–	(46)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1,252)	(11,487)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759)	(1,0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98)	(27,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53)	19,0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3	12,811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24)	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26	31,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0.24%、30.24%、18.2%、15%及4.2%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詳情載於附註4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於各報告期末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這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額按已出售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滿足以下三個因素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於該項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經由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售出時，方會被視為符合以上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有關出售，預期出售將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條件。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符合以上條件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並符合以上條件時，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自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刻起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並將繼續根據各章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私及裝置	三至五年
廚房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h) 無形資產

(i)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攤銷按直線基準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作撥備如下。

客戶關係	五年
------	----

(ii) 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賬面值削減為其可收回金額。

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因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會作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獨立細項。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各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因租金優惠引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其會使用相同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統一地考慮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獲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iii) 撇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償還須撇銷的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v)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經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由並無關連的多份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v)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所產生負債的用途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l)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食品或餐飲服務之時間點確認，客戶付款於提供食品或餐飲服務後之時間點向本集團支付。

提供有關銷售食材的代理服務(本集團視為擔任代理)之收益於存貨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主要為當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客戶對貨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

與客戶訂立的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各服務合約的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服務合約期限一般少於一年。管理層認為該輸入方式為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合適計量。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如果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退休福利成本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於有關供款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退休福利成本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 (緊隨修訂前後計量) 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o)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之賬面值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償還及變現。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q)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產生自過往事件但未確認的現有責任，因為不大可能需流出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該項責任。

當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某項責任，預期將由其他訂約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並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有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有可能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附註6所述本集團服務種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商業活動）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t)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並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

於編製備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將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將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會在所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度損益。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w)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方 (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倘該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82,000港元)及14,5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98,000港元)。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代理人)

由於本集團於轉交客戶前並未取得食材的控制權，本集團於其與客戶有關銷售食材之合約中被視作代理人。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於合約訂明其預期有權收取之金額確認佣金收入，該金額為合約訂明的代價總額的17%。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銷售食材之佣金收入5,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7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年度於香港經營餐廳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收益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收益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	60,415	74,837
銷售食材	5,473	10,748
	65,888	85,585
隨時間：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814	—
	68,702	85,585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 — 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 — 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 — 以「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4. 銷售食材及飲品 — 向外部第三方銷售麵條及酒。
5.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 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駿軒）產生的本集團新經營分部。詳情請參閱附註3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銷售售藥機的可呈報分部。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參閱附註35(i)），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再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說明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全部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概無分部間收益。分部溢利／（虧損）指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一般經營資金借款的融資成本的各分部溢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及飲品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1,937</u>	<u>15,031</u>	<u>23,447</u>	<u>5,473</u>	<u>2,814</u>	<u>68,702</u>
分部溢利/(虧損)	<u>(5,192)</u>	<u>(2,909)</u>	<u>(3,089)</u>	<u>(2,654)</u>	<u>1,397</u>	<u>(12,4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90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379</u>
除稅前虧損						<u>(36,73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銷售售藥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389</u>	<u>21,684</u>	<u>29,764</u>	<u>10,748</u>	<u>-</u>	<u>85,585</u>
分部溢利/(虧損)	<u>(465)</u>	<u>369</u>	<u>991</u>	<u>3,279</u>	<u>(2,532)</u>	<u>1,642</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0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67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3,0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757</u>
除稅前溢利						<u>3,9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及飲品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167</u>	<u>2,069</u>	<u>6,051</u>	<u>4,951</u>	<u>48,290</u>	67,528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74
可收回稅項						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526</u>
綜合資產						<u>85,227</u>
分部負債	<u>6,567</u>	<u>4,339</u>	<u>11,480</u>	<u>2,125</u>	<u>14,991</u>	39,502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03
遞延稅項負債						<u>2,345</u>
綜合負債						<u>69,8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銷售售藥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251</u>	<u>6,547</u>	<u>12,377</u>	<u>1,926</u>	<u>23,584</u>	55,68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						1,405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貨						839
未分配存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531
可收回稅項						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903</u>
綜合資產						<u>96,787</u>
分部負債	<u>11,018</u>	<u>5,565</u>	<u>11,758</u>	<u>-</u>	<u>21,666</u>	50,007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3
遞延稅項負債						<u>596</u>
綜合負債						<u>53,996</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7	-	-	-	4	21
添置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流動資產	-	-	-	-	42,811	-	42,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36	395	155	-	-	-	1,1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2,740	1,114	1,757	-	-	-	5,61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	830	1,201	74	516	34	3,768
— 租賃使用權資產	1,711	2,720	3,901	-	169	-	8,50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77	-	17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千港元	銷售售藥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	-	-	26	47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	-	(13,055)	(13,0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4	-	-	-	-	-	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1,711	-	-	-	1,7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							
減值撥備	-	-	-	-	-	92	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1,941	-	1,94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	1,040	1,643	-	59	234	4,262
— 租賃使用權資產	2,520	3,612	4,581	-	71	-	10,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撥回復原撥備	—	421
保就業計劃(附註(a))	402	—
推廣收入	13	26
銀行利息收入	66	8
補貼收入(附註(b))	3,522	1,400
其他	655	152
	4,658	2,0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租金優惠(附註(c))	28	560
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	1,050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13,0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4)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3,325)	4,67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9	3,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186)	(1,71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5,6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撥備	—	(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941)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	1,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02	—
其他	—	678
	(6,763)	19,535

附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的就業批准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補助金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授有關食品許可證的補貼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租金優惠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標準，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2	46
租賃負債利息	759	1,034
	791	1,080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98	31,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1	1,4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455	—
	38,534	32,60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00
— 非審核服務	50	—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8	4,262
— 租賃使用權資產	8,501	10,784
無形資產攤銷	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186	1,71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5,61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撥備	—	9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25	(4,6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941
短期租賃開支	2,369	1,75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或然租金(附註)	—	43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租賃付款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收益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	—
遞延稅項	—	91
	<u>43</u>	<u>91</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仍為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6,732)</u>	<u>3,929</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6,061)	6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18	3,1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94)	(5,8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253	1,95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59)	(20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224
所得稅抵免	<u>(43)</u>	<u>(91)</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附註(h))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i))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蔡本立先生 千港元 (附註(j))	梁煒泰先生 千港元 (附註(k))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	321	107	313	66	1,036
酌情花紅(附註(l))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4	-	-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1,460	672	-	2,132
小計	<u>229</u>	<u>334</u>	<u>1,571</u>	<u>985</u>	<u>66</u>	<u>3,185</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盧卓飛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楊万銀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陳偉斌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王浩仁先生 千港元 (附註(l))	張曉峯先生 千港元 (附註(m))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50	105	-	39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小計	<u>120</u>	<u>120</u>	<u>50</u>	<u>105</u>	<u>-</u>	<u>395</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a) 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張劉麗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余立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盧卓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楊萬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陳偉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王雪卿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i) 王秀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j) 蔡本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k) 梁煒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l) 王浩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張曉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	432	376	1,240
酌情花紅(附註(1))	9	9	7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36
	<u>441</u>	<u>459</u>	<u>401</u>	<u>1,301</u>
小計	<u>441</u>	<u>459</u>	<u>401</u>	<u>1,3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張劉麗賢 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吳幼娟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余立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盧卓飛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楊万銀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陳偉斌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	82	74	24	18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	51	61	-	-	-	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2	3	-	-	-	11
	<u>132</u>	<u>53</u>	<u>64</u>	<u>82</u>	<u>74</u>	<u>24</u>	<u>429</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計 1,730

董事的薪酬乃為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附註：

(1)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4	915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5
	1,194	950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6,689)	4,007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960,000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為股本工具，其地位低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類別的股本工具。190,839,695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行作為收購駿軒的代價，其並非股本工具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原因已於附註30闡釋)，因此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計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且並無就代價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乃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9,023	2,549	4,483	3,110	-	39,165
添置	-	20	-	-	27	-	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8	-	8
撤銷	-	(12,593)	(902)	(1,351)	(2,209)	-	(17,055)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1,307	-	-	-	-	-	1,3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07	16,450	1,647	3,132	936	-	23,472
添置	-	-	17	-	4	-	21
出售	(1,307)	-	-	-	-	-	(1,307)
收購附屬公司	-	-	58	-	-	2,474	2,532
出售附屬公司	-	-	(6)	-	-	-	(6)
匯兌調整	-	-	-	-	62	-	6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450	1,716	3,132	1,002	2,474	24,77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0,364	1,646	2,877	2,407	-	27,294
年內撥備	-	3,274	319	584	85	-	4,262
撤銷	-	(12,211)	(963)	(1,351)	(2,057)	-	(16,582)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243	-	-	-	-	-	243
減值	-	1,711	-	-	-	-	1,7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3	13,138	1,002	2,110	497	-	16,990
年內撥備	22	2,412	276	484	116	458	3,768
出售	(265)	-	-	-	-	-	(265)
減值	-	900	84	117	85	-	1,1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450	1,362	2,711	698	458	21,6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54	421	304	2,016	3,0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	3,312	645	1,022	439	-	6,48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部分餐廳的業績下滑，管理層確定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分配至該等餐廳（各自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11,000港元）及5,6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以撇減該等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與各餐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本公司董事已核準的五年間最新財務預測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

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為有關五年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年度預計收益、收益增長率、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假設。本集團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五年間的年度預計收益、收益增長率、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乃以過去的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用於二零二三年與各六間餐廳有關的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i)13.50%的稅前折現率(二零二二年：10.38%)；及(ii)用於推斷預測期外現金流的2%增長率(二零二二年：2%)。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677,000港元、76,000港元、1,036,000港元、1,724,000港元、262,000港元及1,753,000港元，合共6,5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合共22,914,000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

	倉庫 千港元	餐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59,943	59,943
收購附屬公司	8,957	–	8,957
出售附屬公司	–	(546)	(54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8,957	59,397	683,3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9,845	39,845
年內扣除	169	8,332	8,501
出售附屬公司	–	(174)	(174)
減值	–	5,611	5,61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169	53,614	53,7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8,788	5,783	14,571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59,397	59,397
收購附屬公司	–	546	54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943	59,3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9,061	29,061
年內扣除	–	10,784	10,7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845	39,8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98	20,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369	1,75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1,252	11,487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759	1,034
	<hr/>	<hr/>
年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4,380	14,273

使用權資產乃從私人實體租借的物業。本集團在餐廳營運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分部所用餐廳及倉庫的租期分別介乎三至六年(二零二二年：三至六年)。租賃條款要求本集團支付租賃條款釐定的每月最低租金以及(倘可變租金超出每月基本租金)基於每月總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的可變租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出租人支付或應付的可變租金(二零二二年：4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項目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在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作撥備。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折舊。

有關停車場的短期租賃乃從私人實體租借，租期為期12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並無於租期結束時按使用權資產的面值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選擇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20,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49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4,5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98,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分配至附註15所披露的若干餐廳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因此，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5,6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有關該等餐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最近期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細項，並分別於附註15及16獨立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呈列該等項目讓綜合財務報表的用家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的可資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20,7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14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22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可呈報分部。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屬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20,722	—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可呈報分部由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成。商譽分配至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透過比較其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進行商譽年度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及業務計劃預測現金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外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整體年度增長率2.7%推算。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不會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變量及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除稅前折讓率	15%	不適用
營運利潤	17%	不適用
五年期內的銷售收益增長率	4%	不適用

所用的折讓率為除稅前折讓率，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內的營運利潤及增長率基於過往經驗、預期預算及營運計劃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益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商譽的賬面值將悉數減值。此項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 10,6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攤銷	— 177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為進行減值評估，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分配至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估計預期可用年期為確認為無形資產日期起計五年，客戶關係將於五年內攤銷。

作為減值評估的一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變量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17。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一間聯營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威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冷藏存儲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由本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的5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且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持有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2,932	1,811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物料	872	—
	<u>3,804</u>	<u>1,8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食材及飲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550	1,164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840	683
來自飛機發動機架維修的貿易應收款項	3,223	—
租賃按金	4,160	3,653
其他按金	1,374	1,4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245	29,104
總計	14,392	36,069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160	4,367
流動資產	10,232	31,702
	14,392	36,069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主要指就購買售藥機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主要指應收非貿易債務人款項，例如銀行信用卡回款及保險。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來自銷售食材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30至90天內。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零至9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550	1,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發動機架維修業務客戶授出介乎零至18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發動機架維修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905	—
91至180天	293	—
超過180天	25	—
	3,223	—

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零港元。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劃分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195	—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劃分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

23. 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及其附屬公司(「AGI集團」)，代價為21,500,000港元。AGI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一個工業單位。該交易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出售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物業，代價為22,0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一個工業單位。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呈列為出售組別／持作出售資產。

	AGI集團 千港元	工業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出售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19,802	10,006	29,808
其他資產	52	—	52
	<u>19,854</u>	<u>10,006</u>	<u>29,860</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0)	—	(260)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二二年：0.01%)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9	1,394
應付薪金	2,607	2,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1,212	3,272
	<u>15,118</u>	<u>7,382</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天內。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有關本集團營運開支的應付第三方賣方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由下列因素產生的合約負債：
產品交付前預收款項(附註(a))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20,952
—	20,952

附註：

(a) 該金額指客戶墊款(包括不可退還已收客戶款項)，就此本集團有義務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四月一日
合約負債增加
收購附屬公司
合約負債減少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20,952	108
—	6,898
—	14,054
(2,091)	(108)
(18,861)	—
—	20,9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顯示了年內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益：

於年初合約負債項下年內確認的收益
— 現金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108

下表顯示有關出售售藥機於年底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銷售售藥機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20,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復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96
撥備撥回	(4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撥備撥回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1,575	1,575
流動負債	—	—
	<u>1,575</u>	<u>1,575</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計息		
有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i))	1,893	—
無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ii))	638	—
	<u>2,531</u>	—
非流動		
計息		
有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	1,712	—
無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i))	337	—
	<u>2,049</u>	—
	<u>4,5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流動借款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53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49	—
	<u>4,580</u>	<u>—</u>

(i) 該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無抵押其他貸款指由兩名(二零二二年：無)獨立第三方授予的借款，結餘總額為9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25%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二零二八年二月償還。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3.4%至3.5%(二零二二年：零)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約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之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動用(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2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4,983
收購附屬公司	541
利息開支	1,034
租賃付款	(12,521)
租金優惠	(560)
匯兌調整	14
	<u>23,49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4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957
利息開支	759
租賃付款	(12,011)
出售附屬公司	(388)
租金優惠	(28)
	<u>20,78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7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154	11,172
非流動負債	9,626	12,319
	20,780	23,491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54	11,17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798	9,32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828	2,994
	20,780	23,491

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額借貸率為4.02% (二零二二年：3.41%)。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50	11,83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229	9,59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5,150	3,056
	22,329	24,483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549)	(992)
	20,780	23,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駿軒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25,453
公平值變動	(50)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40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駿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協議」)。總代價為現金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25百萬港元(須遵守禁售及本公司的股份購回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根據禁售及股份購回協議，倘駿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基於實際溢利與其之差額的3.8倍向買方支付補償(「補償」)。

補償(如有)須由賣方在釐定實際溢利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先，賣方應按發行價出售且本公司應按發行價購買相關數量的代價股份，而其購買價格應與賣方應付予買方的補償相抵消(「股份購回安排」)；及
- (b) 任何補償(如有)的餘額應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根據上述股份購回安排所購買的代價股份應予以註銷。

根據該協議，駿軒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個相關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溢利保證分別為不少於4.1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上述或然代價安排在達成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給予本公司收取過往轉讓代價的回報的權利。因此，由於賣方最終有權擁有的股份數目視乎溢利保證安排的最終結果而可予變動，於收購日期發行的代價股份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代價

	Lucky State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670
公平值變動	<u>(4,67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公平值變動	3,3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u>(3,37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State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協議」)。作為代價的承兌票據面值為58,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發行。

根據協議，Lucky State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個相關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溢利保證須分別不少於5,700,000港元及16,150,000港元。

倘有關期間的除稅前實際溢利低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的5%或以上，賣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方式支付買方等於2.5倍差額(即各有關期間保證溢利與除稅前實際溢利間的差額)的補償。即使各除稅前實際溢利超過各保證溢利，亦不會就代價作出上調。為免生疑慮，倘除稅前實際溢利為負數，則該金額應視為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於第一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實際溢利為零，本公司認為賣方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並未達成其在保證溢利項下的責任。因此，本公司有權收取補償14,250,000港元(相當於差額5,700,000港元的2.5倍)(「補償」)，與承兌票據的未繳本金額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預期Lucky State Group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不會錄得任何溢利。因此，雖然第二個相關期間尚未結束，訂約方協定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實際溢利應視為零。賣方隨後透過抵銷承兌票據的未繳本金額，向買方支付補償40,375,000港元，為差額16,150,000港元的2.5倍。

有關買方因無法達致相關溢利保證水平而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金額向賣方支付總補償54,625,000港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抵銷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承兌票據的未繳本金額為3,375,000港元。

根據協議之溢利保證條款，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一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溢利保證導致的公平值。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670,000港元及零港元，或然代價的有關公平值變動約4,6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平值約為3,375,000港元，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約3,3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概率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00,000	9,6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190,839,695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839,695	9,6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駿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協議」)。總代價為現金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25百萬港元(惟須遵守禁售及本公司的股份購回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發行190,839,695股代價股份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股份發行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本公司就收購駿軒應收的或然代價安排(設有代價股份購回安排)進行估值(附註30)。

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中識別 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5)	687	-	592
自損益扣除	-	(91)	-	(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5)	596	-	5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49	1,74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596	1,749	2,250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	(95)
遞延稅項負債	2,345	596
	2,250	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5,4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16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為業務擴張理由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駿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相關服務。收購駿軒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完成。總代價為現金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25百萬港元(惟須遵守禁售及本公司的股份購回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於收購日期，駿軒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2
使用權資產	8,957
無形資產	10,600
存貨	1,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
銀行透支	(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2)
可收回稅項	33
租賃負債	(8,9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35)
遞延稅項負債	(1,749)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31
商譽	20,722
	<hr/>
	34,453
按以下項目公平值支付之代價：	
已付現金	(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53)
	<hr/>
	(34,453)
	<hr/> <hr/>
來自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9,000)
銀行透支	(205)
	<hr/>
	(9,20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續)

附註：

- (a) 本次收購中獲得的其他應收款項與相關合約總額及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相同。
- (b) 作為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初始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根據收購駿軒的買賣協議，其設有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駿軒於第一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不少於4.1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目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實際溢利」）低於相關保證溢利，賣方將按與實際溢利的差額的3.8倍向買方支付補償（「補償」）。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應被視為零。補償的最高金額為34.0百萬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根據收購駿軒的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條款，本公司確認25,453,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該收購產生商譽，因為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建勞動力之裨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不可扣除稅項。

駿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後收益及溢利（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及收入）分別為2,814,000港元及940,000港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所收購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併，本集團的年內備考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01,901,000港元及34,73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經合併本集團按年率化基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可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的參考點。

釐定年內「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按照該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集團為業務擴張理由就收購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State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售藥機銷售及相關服務)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收購Lucky State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面值為58,000,000港元的三(3)年期年利率為五(5)%的承兌票據。

於收購日期，Lucky State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8,1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
合約負債	(14,054)
租賃負債	(541)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578
商譽	92
	<hr/>
按以下項目公平值支付之代價：	
或然代價(附註(b))	4,670
	<hr/> <hr/>
來自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
	<hr/> <hr/>

附註：

- (a) 本次收購中獲得的其他應收款項與相關合約總額及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相同。
- (b) 業務合併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初始及其後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根據收購Lucky State集團的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Lucky State集團截至第一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不少於5,700,000港元及16,15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某一相關期間的實際除稅前溢利低於該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5%或以上，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該差額2.5倍的賠償金，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倘實際除稅前溢利為負數，則應被視為零。於報告期內，Lucky State集團的實際溢利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並未達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根據收購Lucky State集團的買賣協議之溢利保證條款，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4,670,000港元，由本公司確認為或然代價。有關或然代價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該收購產生商譽，因為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建勞動力之裨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不可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Lucky State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後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2,138,000港元。假設本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被合併，本集團的年內備考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85,585,000港元及4,414,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經合併本集團按年化基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可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的參考點。

釐定年內「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按照該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抵銷本金額為3,375,000港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出售其於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使用權資產	372
預付款項	16,391
其他應收款項	4,277
外匯儲備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合約負債	(18,754)
其他應付款項	(107)
租賃負債	(388)
	<hr/>
	1,996
	<hr/>
出售之損益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1,996)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3,37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9
	<hr/> <hr/>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1,500,000港元。收購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存款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48
其他應付款項	(227)
	<u>17,743</u>

出售之損益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1,500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u>(17,74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757</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1,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948)</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3,552</u>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鼓勵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盡力。購股權計劃為激勵措施，旨在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3,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3,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七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2,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2,4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7,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7,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本集團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釐定為4,550,000港元、3,779,000港元及821,000港元。公平值乃按三項式模式釐定。

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	董事： 0.15港元 僱員： 0.13港元	董事： 0.07港元 僱員及顧問： 0.06港元	0.05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9港元	0.11港元	0.14港元
行使價	0.29港元	0.11港元	0.14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	109%	109%	106%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79%	3.97%	3.48%
預期股息率	0%	0%	0%

附註：

預期波幅參考本公司股價各授出日期的前三個月的過往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呈列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授出(附註10)							
(i) 執行董事							
黃智超(附註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0.29港元	-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
(ii) 僱員							
僱員A(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0.29港元	-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
僱員B(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0.29港元	-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
僱員C(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0.29港元	-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附註11)							
(i) 執行董事							
蔡本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ii) 僱員							
僱員D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僱員E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僱員F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4,800,000	4,800,000	-	4,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承授人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iii) 顧問							
顧問G(附註3)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顧問H(附註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顧問I(附註5)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授出(附註12)							
(i) 僱員							
僱員J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0.14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僱員K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0.14港元	-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總計			-	113,600,000	113,600,000	(33,600,000)	8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17港元	0.17港元	0.29港元	0.12港元

附註：

- 黃智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僱員於授出日期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辭任。
- 顧問G為業務拓展人員，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業務拓展服務。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向顧問G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留聘並激勵顧問G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顧問H擁有餐飲業務經驗及知識，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針對海外及中國潛在市場的餐飲開發服務。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向顧問H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留聘並激勵顧問H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顧問I擅長人力資源，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向顧問I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留聘並激勵顧問I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本公司已自各承授人收取有關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附註：(續)

7.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60年。
8.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2港元。
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6.95%。
10.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11.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12.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中國政府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從支薪成本中按界定百分比（12%至25%）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福利提供資金。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相關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或然代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佔經調整權益比率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03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26	31,903
淨債務	14,457	不適用
總權益	15,426	42,791
淨債務佔經調整權益比率	0.94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147	16,5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26	31,903
	29,673	48,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5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3	7,352
— 租賃負債	20,780	23,491
— 銀行借貸	4,580	—
	30,833	30,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03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以及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於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詳情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彼等具有良好信貸價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信用良好且擁有較強的在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之前瞻性陳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作出定期獨立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9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因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而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金融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613	1,847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5,966	6,972
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34	5,118
銀行現金	AA1-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526	31,903
				31,639	45,840

附註：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二零二三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4,000	4,000

二零二二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5,006	5,006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1
匯兌調整	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6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5,473	-	-	5,473	5,473
4.02	-	11,950	10,379	-	22,329	20,780
3.18	-	2,643	2,164	-	4,807	4,580
	-	20,066	12,543	-	32,609	30,8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7,382	-	-	7,382	7,382
3.41	-	11,830	12,651	-	24,481	23,491
	58,000	-	-	-	58,000	-
	58,000	19,212	12,651	-	89,863	30,87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下表載列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不包含在第1級的報價且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403	25,40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5,403,000港元	—	— 就發行日期的股份價格及股份現貨 價的差異作出調整的溢利使用概率 法	貼現率14.89% 按概率調整的溢利 介乎4,172,000港 元至5,345,000港 元	附註
應付或然代價	不適用	零	— 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基於合適的 貼現率，得出或然代價所導致本集 團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流出的現值	貼現率16.91% 按概率調整的收益 及溢利介乎零港 元至276,000港元	附註

附註：

單獨使用的經概率調整溢利的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然代價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經概率調整溢利增加／減少5%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增加／減少2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670)
損益內的收入總額	4,6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出售附屬公司	(3,375)
損益內的收入總額	3,3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453
損益內的收入總額	(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03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000	34,983	49,983
償還銀行借貸	(15,000)	–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	–	541	541
融資成本	46	1,034	1,080
租金減免	–	(560)	(560)
融資現金流量	(46)	(12,521)	(12,567)
匯兌調整	–	14	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3,491	23,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3,491	23,4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235	8,957	14,192
融資成本	32	759	791
租金減免	–	(28)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88)	(388)
償還銀行借貸	(687)	–	(687)
償還租賃負債	–	(12,011)	(12,0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80</u>	<u>20,780</u>	<u>25,360</u>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的利息付款及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

4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580	1,683
離職福利	–	47
	<u>3,580</u>	<u>1,7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944	11,1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58	103
銀行結餘		253	27,630
		12,611	28,50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95	5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8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83	
		3,078	19,398
流動資產淨值		9,533	9,109
淨資產		13,477	20,2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600	9,600
儲備		3,877	10,634
		13,477	20,234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8,381	(74,641)	13,7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106)	(3,10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8,381	(77,747)	10,6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757)	(6,7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81	(84,504)	3,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 擁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貫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群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90%	90%	餐廳運營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odi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金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香港物業投資
福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未經營業務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景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力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富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 擁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盈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食品加工服務
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物業投資
進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信寶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van International Bi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開封伊萬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河南正修福來醫藥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不適用	100%	未經營業務
開封正修福來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經營售藥機
駿軒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不適用	飛機發動機機架維修及保養

44. 報告日期後事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所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42,407	116,425	97,421	85,585	68,7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32)	(44,710)	8,735	3,929	(37,732)
所得稅抵免	(1,300)	95	16	91	43
年度(虧損)/溢利	(16,332)	(44,615)	8,751	4,020	(36,6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87)	(44,459)	8,585	4,007	(36,689)
非控股權益	(245)	(156)	166	13	-
	<u>(16,332)</u>	<u>(44,615)</u>	<u>8,751</u>	<u>4,020</u>	<u>(36,68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7,693	122,177	100,157	96,787	85,227
總負債	(30,804)	(100,279)	(61,410)	(53,996)	(69,801)
	<u>66,889</u>	<u>21,898</u>	<u>38,747</u>	<u>42,791</u>	<u>15,426</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6,348	21,889	38,793	42,824	15,459
非控股權益	541	9	(46)	(33)	(33)
	<u>66,889</u>	<u>21,898</u>	<u>38,747</u>	<u>42,791</u>	<u>15,426</u>